

2013年5月27日會議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為有自閉症、言語障礙及
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童提供的服務

目的

本文件簡介政府為有自閉症、言語障礙及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童提供的識別及支援服務。

背景資料

2. 自閉症是因腦部功能異常而引致的一種發展障礙，徵狀通常在幼童三歲前出現。患有自閉症的學生在日常生活中主要有三大範疇的困難：人際關係障礙、語言理解和表達障礙及行為障礙。現時在香港自閉症主要經由精神科醫生、受過相關專業訓練的兒科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作出診斷。

3. 語言是建構知識的基本元素，也是重要的思維和交際工具。學生的言語問題一般可分為發音、語言、聲線及流暢四類問題。有言語障礙（語障）學生於學習新詞、作文、解題等方面，以及參與小組討論或專題研習的過程中都會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難。

4. 情緒及行為問題泛指學童的情緒及/或行為表現持續地較同齡兒童有明顯差異，導致他們在學習、社交和家庭生活上出現困難。情緒及行為問題可以由生理、心理、認知及環境因素互相影響而形成，其表徵各有不同。有些有發展障礙的學生，例如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語障等，可能會出現情緒及行為問題。

5. 根據教育局的記錄，於 2012/13 學年在公營普通學校就讀的有自閉症及語障的學生人數如下¹：

	小學	中學
自閉症	2 840	1 310
語障 ²	1 940	190

6. 至於大專院校，教育局只能從個別修讀全日制副學位和學士學位課程學生自願填報的資料，統計相關數字。在 2012/13 學年，共有 11 名有自閉症的學生及 4 名語障學生³。

識別及評估機制

7.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致力及早識別和評估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包括患有自閉症及語障的兒童。除於全港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為 0-5 歲兒童提供的兒童發展監察計劃外，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於 2005 年起開始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加強及早識別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服務以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等服務單位作為平台，識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會獲轉介至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跟進。在服務下，學前機構的教師亦可轉介有需要的兒童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及治療。該計劃包括發展了一套轉介及回覆機制，並已由 2008 年起推展至全港學前機構。同時，衛生署、教育局及社署亦製作了《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 - 幼師參考資料套》，協助幼稚園教師認識「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運作模式及轉介機制，以及了解學前兒童常見的發展及行為問題，以便他們能及早識別有需要接受評估及治療的兒童，並盡快作出轉介。

8.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為 12 歲以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包括有自閉症及語障和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兒童，提供

¹ 「情緒及行為問題」是指學生的情緒及行為狀況，它並不是一種殘疾類別，而其問題表徵可以是短暫的，所以教育局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² 根據 2012/13 學年的資料，就讀於公營中小學的語障學生人數共約二萬多名。表內提供的語障學生人數是以語障為主要特殊教育需要類別，並被診斷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的語障學生。

³ 不包括非教資會資助的副/學位資料。

全面的綜合評估及安排合適的康復服務。評估組由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聽力學家、言語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健康科護士及其他輔助人員等多個專業人員組成，合力為懷疑有上述困難的兒童提供所需要的評估及專業診斷。評估組並會按兒童的個別需要及家庭狀況，轉介他們往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或言語治療部作進一步診斷及治療。

9. 此外，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每年會安排參加該服務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到中心接受一系列的健康服務，其中包括體格檢查和個別輔導。醫護人員亦會透過接見學生和家長，及以心理健康及行為普查問卷，了解學生的情況及需要。如發現學生有情緒及行為問題、自閉症及語障的懷疑症狀，而之前又沒有接受過此類評估，該服務的臨牀心理學家會為學生作進一步的評估，並會轉介有問題的學生至醫管局、非政府機構或學校跟進。

10. 由於自閉症兒童的徵狀通常在三歲前已顯現，大部分患有自閉症的學生在升讀小一前已確診，他們一般會獲得下文第 19 及 20 段提及社署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及早介入及提升他們的溝通及社交能力，以至行為表現。患有自閉症兼有智障的學生，在獲得家長的同意下，會獲安排入讀為智障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特殊學校推行的「特殊學校自閉症兒童輔導教學計劃」，透過個別或小組輔導、入班支援和跟進輔導，使學生在原班學習外，獲得加強輔導。教育局向學校提供額外的輔導教師人手，亦制定了《特殊學校自閉症兒童輔導教學計劃指引》(2002)，幫助學校推行加強輔導自閉症學生的教學計劃。

11. 有自閉症而具一般智力的學生，會在普通學校就讀。教育局鼓勵家長及早知會學校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推動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資源及專業支援上作出配合照顧這些學生。已確診的自閉症學生，在家長同意下，學校可通過小一派位機制和衛生署/醫管局的轉介資料，在學生入學前知悉學生的評估資料，並啟動及早支援的機制。

12. 在公營中、小學，如教師懷疑一些未有確診的學生有自閉症，需要專業評估或諮詢服務，可轉介學生至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作初步評估及跟進。如有需要，教育心理學家會轉介學生接受精神科醫生的評估。此外，個別醫管局轄下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亦會接受學校的直接轉介。

13. 教育局亦分別設計了「學生語能甄別問卷」及「中學生語能甄別問卷(教師用)」，幫助教師及早識別學生的言語困難，包括發音、聲線、口吃、語言問題及有關的學習問題。如有需要，學校可轉介有關學生至校本言語治療師或教育局言語及聽覺服務組作評估及跟進。

14. 學校透過日常觀察、查閱學生資料/紀錄、情意及社交表現評估、進行學生調查等，及早識別在情緒及行為上較脆弱的學生，並作出適切的環境、教學、輔導和活動安排。如學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未有改善，教師可轉介學生給學校輔導教師/人員作進一步評估，如運用量表、問卷，以了解其情緒及行為問題相關的因素，並提供額外支援服務，如小組輔導、家長訓練等。如個別學生的問題持續並需要專業評估或諮詢服務，教師可轉介學生至專業的支援人員如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家庭社工或精神科醫生作深入評估、診斷及治療。學校亦會因應專業人員的評估和診斷結果，給予適當的支援，如學與教的調適、情緒輔導、個別支援等。

15. 醫管局設有由多個專科的醫護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醫管局專業團隊由不同醫護人員組成，包括兒童精神科醫生、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言語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在 2011-12 年度，醫管局的跨專業團隊已額外增加了 48 名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以應付有關的工作。

支援服務

醫療服務

16.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為家長提供過渡時期的支援服務，例如親職講座、工作坊及家長訓練課程等，協助家長認識其子女的情況，以期更佳照顧他們及進行早期介入。在個案確診後，根據兒童的個別需要及其家庭狀況，轉介他們往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或言語治療部作進一步診斷及治療。在家長的同意下，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轉介有需要的學前兒童，輪候由社署資助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及將學齡兒童的評估報告送交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以便校方為有需

要學童提供特殊教育支援。至於評估摘要則經由家長轉交學校，使學校人員及早知悉兒童的教育需要並作出適時的支援。

17. 醫管局的專業團隊為確診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一系列的治療服務和訓練，提升他們的語言溝通、社交、情緒管理、解決問題、學習及生活技能等多方面的能力。專業團隊亦會為患有自閉症兒童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有關病症的知識，讓他們更深入了解患者的症狀和治療需要。此外，醫管局的醫療團隊與相關機構（例如早期訓練中心或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按兒童發展的需要提供適當的支援。至於語障兒童支援方面，醫管局會按需要為學前語障兒童或需要醫療復康服務的兒童（如接受了兔唇裂顎修補手術的兒童），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18. 社署在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管局的精神病醫院和診所均有派駐醫務社工，與醫療團隊共同制訂兒童的康復計劃，並協助提供上述的支援和服務。

康復服務

19. 社署為初生至 6 歲的殘疾兒童，包括有自閉症及語障的兒童，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學前康復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特別的需要詳情可參見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erpresch/)。

20. 政府一直穩健地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過去六年，政府撥款共增加了約 1 500 個額外名額，增幅近三成。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 6 230 個，社署預計於 2013-14 年度約有 607 個額外名額投入服務。另一方面，關愛基金在 2011 年 12 月推出「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每月最多 2,500 元⁴的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利用非政府機構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此外，社署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區內殘疾人士（包括殘疾兒童）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及訓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加強照顧者的照顧能力；此

⁴ 由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最高津貼額由每月上限 2,500 元調高至 2,615 元。

外，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亦為殘疾兒童的家長／照顧者舉辦社交和康樂活動，讓他們分享經驗和互相支持。

教育服務

21. 《殘疾歧視條例》自 1996 年起生效，平等機會委員會亦在 2001 年推出《教育實務守則》，向學校及業內人士提供實務指引，協助教育機構制定防止及消除殘疾歧視的政策，規定教育機構不得歧視有殘疾的學生，並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合理的遷就，這些遷就可包括在教學、溝通，以及在評估方法上作出調適，因此，現行香港的法律基本上能有效地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權益。事實上，教育局現時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與全球的融合教育發展趨勢是一致的。為支援普通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

額外資源

22. 為協助公營中、小學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自閉症、語障及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教育局在向普通學校發放的常規資助之外，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融合教育計劃、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為取錄第三派位組別及成績最弱的一成初中學生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對於一些有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或自閉症的學生，教育局會按需要考慮向學校提供一筆有時限的津貼，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有關學生建立課堂常規。

23. 在支援有語障的學生方面，教育局提供「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讓學校可自行聘請言語治療師或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合資格的公營小學可按每年核准開辦班數獲得「基本津貼」及按被評定為有中度或嚴重程度語障學生的數目的「額外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已在 2009/10 學年轉為常額津貼。

專業支援

24. 由於大部分患有自閉症的學生在升讀小一前已確診，一般來說，學生支援小組在學生入學前會與家長及學生會面，初步了解學生的情況及需要，向學生曾就讀的幼兒中心/幼稚園索取學生的學習計劃及進展報告，並會鼓勵學生在暑假期間參加校方/非政

府機構/醫院舉辦的小一適應課程，部分學校在開學前亦會協助學生認識新學校常規及流程及如何在需要時尋求協助等，以幫助他們盡快融入校園生活。教師可參考教導自閉症學生的相關資料，例如運用教育局委託香港大學的心理學系研發的「自閉症兒童課堂及社交適應評估量表」(2007)，及早評估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設計適合的教學計劃。教育心理學家亦會向教師講解自閉症學生的需要及教導他們的關鍵策略。對於有較大適應問題的自閉症學生，包括個別患有自閉症兼有智障的學生，教育心理學家會協助學校在學生入學前部署更密集的支援措施，例如在課室盡早加入不同視覺提示，幫助學生掌握合宜的課堂行為；利用個人化的獎勵方案，強化學生跟從課堂常規的行為；及在學期初安排協作教學，給予學生即時的學習輔助及回饋等。

25. 此外，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均會為有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包括有自閉症或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部分有嚴重及持續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如在學校提供校本支援後仍未有顯著改善，在取得家長同意下，學校可轉介學生到教育局的匡導班或群育學校的短期適應課程，接受抽離式的加強輔導。對於有嚴重適應困難的自閉症學生，我們會尋求精神科醫生的諮商和協助。

26. 教育局自 2003/04 學年起推出「學校伙伴計劃」，建立學校支援網絡，鼓勵在融合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普通學校，成為資源學校，與其他普通學校分享他們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在 2012/13 學年，共有 5 所中學及 8 所小學擔任資源學校。這些學校與若干普通學校以伙伴形式緊密合作，透過個案研討會、到校支援、學校網絡會議及區域分享會等方式，就照顧個別學生差異方面分享經驗及策略。同時，有 12 所特殊學校擔任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角色。如有需要，智障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會為在普通學校就讀，有智障和自閉症而有顯著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短期暫讀課程。

27. 除此之外，教育局一直與大專院校合作，發展有理論基礎及獲驗證的教學模式及教材，協助教師採用有系統的策略和學習材料，提升患有自閉症學生的社交、溝通、和適應行為和技巧。

28. 教育局亦聯同一所大學和一個非政府機構在 2007 年成立了「香港社交思考研究小組」，把美國知名學者 Michelle Winner 為有社交和語障的中學生(包括有自閉症的學生)設計的社交思考訓

練課程 (ILAUGH model) 進行本地化。此適用於香港中學生的訓練教材已於 2009 年出版，並分發予全港中學使用。「香港社交思考研究小組」現正結集過往數年推行社交思考訓練課程及培訓學校教職員的經驗，撰寫有關「社交思考訓練課程」的補充資料，預計於 2013/14 學年出版。近年教育局為有自閉症學生研發的工具和教材見附件。

29. 為加強支援在普通學校就讀有自閉症的學生，教育局在 2011/12 學年推行「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有關試驗計劃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由教育局委託非政府機構，為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中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為期三年有系統的額外小組訓練。有關訓練內容涵蓋社交認知、溝通、情緒管理和學習技巧等，以幫助他們在學習和社交方面更順利融入學校生活。在 2012/13 學年，有 39 所中學及 109 所小學獲得此項服務。試驗計劃的第二部分是於 30 所小學發展和試行以分層支援模式，有系統地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協助學校人員為初小年級的自閉症學生提供全面的發展性、預防性和補救性支援服務。這計劃亦會發展及試行評估工具及輔導策略，匯聚所得的知識和經驗將編制成運作手冊，於計劃完成後，派發予全港小學使用。

30. 在支援語障學生方面，教育局的專責人員會定期到訪學校，瞭解學校在支援語障學生的情況及學校的需要，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讓學校更有效地為語障學生安排校本支援。對於獲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學校，為了確保他們善用資源，教育局的專責人員會到校了解學校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情況和進展；也會覆檢個別語障學生，了解他們的言語問題及言語能力的進展。除專業諮詢外，教育局的專責人員亦會與老師協作，把言語治療元素和訓練策略融入教學，以協助語障學生學習。

31. 為方便教師和家長支援其語障學生或子女，教育局研發了不同主題的輔導教材及資源套，除分發給學校及家教會外，亦上載於香港教育城 (<http://www.hkedcity.net/>)，方便教師和家長採用當中的策略，輔導學生跨越語障。有關的教材，請參閱附件。

32. 學校課程以一個整全模式，從「知識」、「技能」和「價值觀和態度」三方面強化學生的身心發展，以協助他們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各學習領域及學科，例如小學常識科、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高中通識教育科，涵蓋有關成長轉變、處理壓力和健康生活模式等學習內容，培育學生能以正面積極的態度，從而減

少學生的情緒及行為問題。同時，教育局推行一系列的訓育及輔導計劃，包括小學的「成長的天空」計劃、與紀律部隊為中學合辦的「多元智能躍進計劃」、推動中、小學生命教育的「學生大使－跳躍生命」計劃等。

33. 自2002/03學年起，教育局已加強學生輔導服務。現時小學均設有駐校學生輔導人員，他們會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提供個別及小組輔導服務。至於中學的學校社工服務，則由社會福利署提供，該署自2000/01學年起在中學開展的「一校一社工」政策已全面落實。

專業培訓

34. 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有系統地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三層課程)，讓在職教師進修。高級課程的核心和選修單元涵蓋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開辦課程的機構會按照學員的選科意願開設相關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選修單元，包括自閉症和語障。在 2007/08 至 2011/12 的五個學年，學校如有自閉症的學生，便需有最少一名教師修讀「如何照顧有自閉症的學童」專題課程。同樣，學校如有語障的學生，亦需有最少一名教師修讀「如何照顧有語障的學童」專題課程。為增加課程的實用性，個別課程包括實習部分，或讓學員選擇參與特殊學校及/或普通學校的配屬計劃，以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根據教育局的記錄，截至 2011/12 學年完結時，在公營普通學校中，分別有 99.3%小學和 80.3%中學有 10%或以上的教師曾接受特殊教育培訓，更有差不多八成公營小學有 30%或以上的教師曾接受相關培訓。教育局已於 2012/13 學年開展新一輪的教師培訓，並已如往年一樣，向個別學校提供其教師的培訓進展資料，讓學校因應校內學生的需要及教師的培訓計劃，繼續有系統地安排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不斷提升學校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是我們的政策目標，我們會密切留意學校受訓教師的進度，以期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數目進一步增加。

35. 由 2012/13 學年開始，我們開展了新一輪的教師專業發展培訓課程，將高級課程的選修單元及專題課程重新分為三類，分別是(1)認知及學習需要；(2)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及(3)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其中「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專題課程的內容包括照顧有自閉症或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的知識和技巧。按照教育局的要求，每所公營普通學校需最少有一位教師

完成每個類別的專題課程。

36. 自 2007/08 學年開始，教育局亦在每個學年委託高等院校舉辦 120 小時的「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專題課程，讓教師進一步了解和運用以心理學方法建立合適的策略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該課程主要是為加強教師了解學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包括學生的反叛及違規行為、自我形象低落及較常見的情緒和行為問題等，並透過理論研討及個案分析等方法，幫助教師發展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策略，以支援學生在不同階段可能面對的危機。教育局亦有為學校教師提供學生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認識、預防及處理有學習/情緒/行為困難的學生。

37. 此外，教育局亦不時舉辦工作坊、研討會、講座和經驗分享會等，提升校長、教師、教學助理及專業人員對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認識和了解。在 2011/12 學年，為促進教師及不同專業人士認識及掌握支援自閉症學生的相關技巧，教育局共安排了 5 場研討會及工作坊，共有近 250 人次參與。在本年九月，教育局將邀請學者 **Brenda Myles** 來港舉辦講座，為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教職員分享有效支援自閉症學生的策略，並就本局的「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試驗計劃」提供專業意見。在 2012/13 學年，教育局聯同一所大學為中學輔導教師、社工舉辦專業培訓，提升他們處理有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的支援技巧。此外，在過去兩個學年，為提升校長、教師和言語治療師支援語障學生的技巧，教育局亦安排了 13 場研討會及工作坊，共有近 780 人次參與。教育局在 2012/13 學年邀請了學者 **Professor Bonnie Brinton** 來港舉辦專題講座，為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教職員及言語治療師，分享有效支援語障學生的社交溝通技巧的策略。此外，教育局亦將於 2013/14 學年，分別邀請學者 **Nickola Nelson** 和 **Kathleen Whitmire** 來港舉辦講座，分享有關評估語障學生的最新發展及有效支援語障學生的策略。

特別考試安排

38. 除了日常學習上的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需要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考試調適)。教育局於 2004 年出版了「全校參與—評估原則及策略」資料單張，並在 2009 年出版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向學校介紹校內特別考試安排的一般原則和策略，其中已詳列適用於有自閉症及

語障學生的特別考試安排。有關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址。此外，教育局人員定期為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以協助學校持續完善校本的特別考試安排的政策和措施。

39. 至於公開考試，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有為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包括有自閉症及語障的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考評局設有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局、特殊學校、中學、大學和家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代表、教育心理學家及職業治療師。教育局與考評局一向保持緊密聯繫，持續檢討和改善特別考試安排的形式，對象、準則及安排。

家校合作

40. 家長與學校的溝通與合作，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至為重要。為協助家長加深了解其角色，教育局於 2008/09 學年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並把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內容介紹有關識別和評估各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自閉症、語障)的程序，及各種在學習、社交、行為和情緒上的支援策略等。教育局亦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舉辦不同專題的工作坊，協助家長和學生掌握提升言語能力和溝通技巧，及處理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的支援技巧。

41. 學校為語障學生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時，亦會讓家長知悉有關服務的安排及其子女接受治療的進度。言語治療師亦會按需要安排家長培訓活動及言語治療觀課，以提升他們支援其子女語障問題的知識和技巧。

42. 上文第 29 段提及的「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亦為家長提供工作坊及諮詢，提升他們教導自閉症子女的策略，並為他們提供情緒支援。

跨界別合作

43. 正如上文第27段所述，教育局一直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發多元化的教學資源，供專責人員、教師和家長使用，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4. 此外，教育局支持及參與「賽馬會地區網絡支援自閉症學生計劃」。在 2011/12 學年起，三間非牟利機構，透過個案處理

及為教師、家長及學校系統提供的支援，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教育局人員參與計劃的統籌及督導會議，就計劃內容及策略與服務提供機構交換意見，以使該計劃的各項成果能夠持續發展。

45. 為支援有較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學校會按需要舉行跨專業的個案會議，讓精神科醫生、醫務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學校人員共同就學生的情緒、社群共處、學習等問題商討支援策略。

46. 教育局亦積極參與每年的「香港關顧自閉症周」的籌劃和活動，與不同關注自閉症人士的家長組織、非政府機構和公營醫療單位推動教師、家長、學生以至公眾認識和接納自閉症人士。

服務成效

47. 現時，醫管局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為患有自閉症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和診治服務的總病人數目約 5000 名。醫管局會繼續檢討及評估自閉症的服務成效和需要，務求令醫管局所提供的服務能配合各方面的需要。

48.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舉辦不同的家長教育活動，並有為公眾舉辦／參與教育研討會，以提高公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認識。家長在工作坊完結後給予的問卷回應，結果令人滿意。

49.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的架構下，學校須秉持公開及透明的原則，透過建立恆常的溝通方法，讓家長了解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校本措施，知悉子女的學習進展，並在支援子女學習上有更積極的參與。就學校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學校須在學校周年報告、學校網頁及/或學校概覽中，闡述學校的融合教育政策、所獲資源，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有關的報告範本已收錄於《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供學校參考。此外，教育局人員會繼續透過恆常訪校及年終檢討，監察及建議學校在上述方面如何達至公開和透明，並讓學校知悉其重要性及提升方法。

50. 根據教育局透過定期訪校的觀察，以及學校提交的年終自

評報告所收集的資料，學校一般已設立機制訂定、推行及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學校的自評報告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一般在社交適應、學習表現和學習態度方面均有進步，而家校合作亦已加強，共融文化及「全校參與」的精神亦已逐漸在校園內植根。

51. 在「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方面，教育局要求服務提供機構評鑑服務的成效，匯報在年度檢討報告；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亦會就每一個小組訓練的計劃提供意見，並通過到校觀察小組訓練的推行，給予訓練導師專業建議。此外，教育局亦透過與服務提供機構的定期會議，確保服務質素。就試驗計劃的第二部分，教育局向家長、教師、教學助理及支援人員發出問卷，收集不同持分者對計劃的意見及評估成效，初步的結果顯示參與計劃的學生表現、教師認知和策略、以至學校的支援系統，均有進步。教育局會繼續匯聚計劃的知識和經驗，將實證為本的學校支援模式推廣至其他學校。

52. 至於為語障學生所提供的服務，教育局在 2008/09 學年，檢討提供「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成效，各持分者表示歡迎發放津貼的安排，讓學校得以為語障的學生安排適切的治療服務，檢討結果亦反映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各範疇，均有助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支援語障學生，改善他們的言語、語言及溝通能力；同時，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亦能增強學生的語文學習能力，使他們在課堂內有效地學習。本局亦於 2011/12 學年以問卷形式向校長、教師、家長及言語治療師收集有關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意見，結果顯示有超過九成的持分者表示滿意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安排，而學生接受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後的言語、語言及溝通及與語言相關的學習能力均得以提升。

徵詢意見

53. 請委員備悉這份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3 年 5 月

教育局為教師及學生輔導人員研發的輔導教材

(I) 輔導有自閉症學生的教材

- 教導自閉症學生的資料光碟(2001)
(供教師認識自閉症學生的特徵和教導他們的策略)
- 「自閉症兒童課堂及社交適應評估量表」(2007)
(供學生支援小組的成員評估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設計教學計劃)
- 想法解讀
 - 如何教導自閉症兒童解讀別人的想法(2003)
(供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和教師教授學生想法解讀)
 - 想法解讀 I、II、及 III—教導自閉症兒童認識及處理情緒教材套(2003, 2009, 2012)
(供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和教師教授學生想法解讀)
- 社交技巧
 - 社交思考六面睇 ILAUGH 實用手冊 (2009)
(供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和教師教授學生社交思考)

(II) 輔導有言語障礙學生的教材

- 《學童聲線護理》影片 (2002)
- 《輕輕鬆鬆學語音(I)及(II)》(2003)
- 《輕鬆講故事靈活說句子》教材套 (2003)
- 《社交技巧輕鬆學 與人溝通無隔膜》教材套 (2004)
- 《學好理解與表達 與人溝通好輕鬆》說話訓練教材套 (2005)
- 《輕鬆教、輕鬆學 - 聽說讀寫 教學策略》資源套 (2008)
- 《咬字正確快·易·通 趕走『懶音』好輕鬆》資源套 (2010)
- 《詞彙策略輕鬆學 閱讀寫作添歡樂》資源套 (2012)